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申诉事项说明理由通知书

××检××申诉通〔20××〕××号

_____：

_____一案的当事人/辩护人/诉讼代理人/利害关系人/_____不服你单位对_____的处理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向本院申诉，为了解你单位在办理的_____一案过程中的合法性，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五百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请对下列事项作出说明，并请在收到本通知书后七日内将情况函告本院。

.....（列出具体要求）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印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以及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五百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制作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申诉，经审查认为需要其他司法机关说明理由的，在要求有关机关说明理由时制作。

二、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附卷，一份送要求说明理由的有关机关。